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因未来股票发行相关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等工作需要时间，而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轻纺”)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源”)承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回避事宜：**公司七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五名关联董事潘士颖、黄金镖、徐宗明、陈荣、张小强均回避表决。

●**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无须经福建省国资委批准，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等进行了部分调整，但发行价格、决议有效期等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工作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实施。因未来股票

发行相关股份登记、工商变更办理等工作需要时间，而原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除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外，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二次修订稿）的其他内容不变。

2、公司控股股东福建轻纺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能源承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及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前期先后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七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无须经福建省国资委批准，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福建轻纺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省府路 1 号金皇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冰文

注册资本：86,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3438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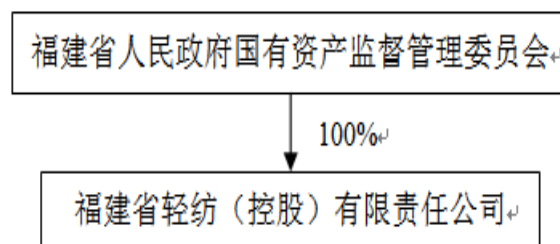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其前身为福

建省轻纺工业总公司，属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首批企业，自成立以来隶属关系一直未发生变化，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福建能源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省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林金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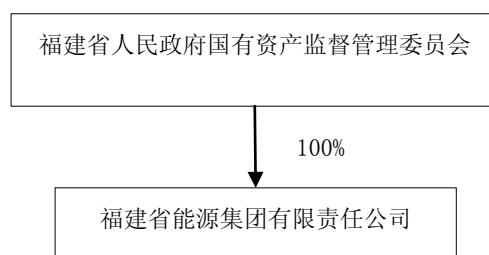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1608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能源、矿产品、金属矿、非金属矿、建筑、房地产、港口、民爆化工、酒店、旅游、金融(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药品、贸易、环境保护、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泥包装的投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对外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轻纺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能源承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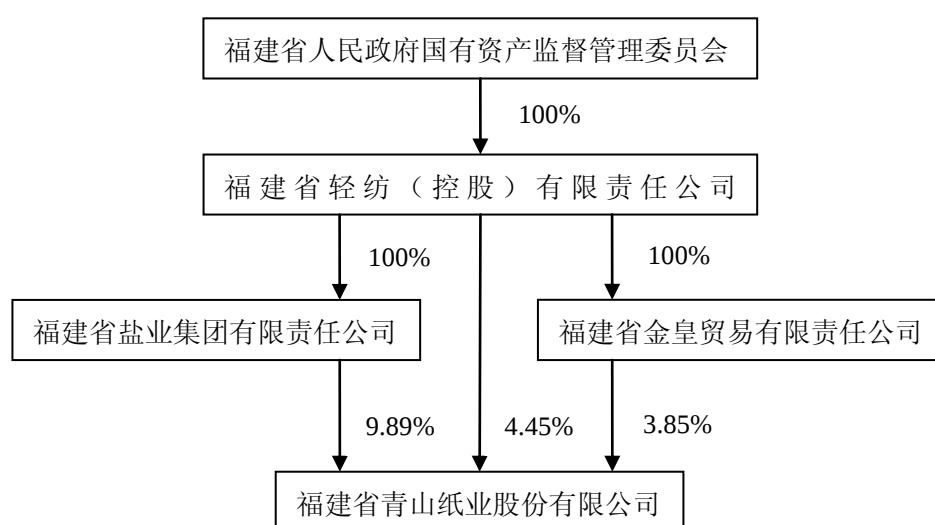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等具体信息详见 201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等文件。

2、除本次关联交易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外，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二次修订稿）的其他内容不变。

五、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延长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6,184.16万股，其中福建轻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19,318.98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8.19%，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福建轻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46,437.6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18%。福建轻纺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及发行决议有效期延长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三名独立董事陈建煌先生、刘燕娜女士、冯玲女士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进展顺利，发行股票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基于后续发行工作需要，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按关联交易事项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七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七届三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